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【主題：勞工於易踏穿材料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未做好防墜設施致墜落受傷】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 年（下同）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，勞工蔡○○（男性，50 歲）於地上 5 樓從事石綿瓦屋頂拆除作業時，未於該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，致蔡員踏穿石綿瓦屋頂墜落受傷，經通報消防局後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急救，後轉往林口長庚醫院治療，並住院至 12 月 24 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

說明：案發現場之石綿瓦屋頂，未於該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


說明：現場石綿瓦屋頂已拆除完畢，另於屋架下方設置安全網，以防止屋頂作業人員發生墜落災害。